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九岩实训基地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天投 2024-GCJSB-01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九岩实训基地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天投 2024-GCJSB-012)

招标人名称：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5-88156822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吕工 电话：19560223560

传 真：/

目 录

招标公告	4
前 附 表	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招 标 会 议	13
六、评 标	17
七、定 标	18
八、授予合同	18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20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	33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九岩实训基地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的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九岩实训基地装修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九岩实训基地装修工程。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项目造价：1154239 元。
- 4、资金来源：自筹。
- 5、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 6、工期：90 日历天。
- 7、招标范围：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九岩实训基地室内、外立面装修及安装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 617 m²。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须满足：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投标报名。

(2) 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3.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四、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无。

2、评标入围方法：入围10家。

3、评标方法：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下浮幅度为 8%~15%；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4、系统使用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 1500 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5、招标人 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575-88156822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吕工，联系电话：19560223560

6、监督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575-88050323

五、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u>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九岩实训基地装修工程</u></p> <p>招标方式：<u>公开招标</u></p> <p>项目造价：<u>1154239 元</u></p> <p>质量要求：<u>合格</u></p> <p>工 期：<u>90 日历天。</u></p> <p>招标范围：<u>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九岩实训基地室内、外立面装修及安装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 617 m²。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u></p> <p>承包方式：<u>包工包料</u></p>
2	建设资金来源： <u>自筹</u>
3	<u>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u>
4	<p><u>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u></p> <p><u>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p>
5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6	评标方法及标准： <u>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下浮幅度为 8%~15%；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u>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u>
8	投标保证金数额： <u>无。</u>
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

序号	内 容
	<p>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对采购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0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一正四副）。（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p>
11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12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9时00分</p>
13	<p>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9时00分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14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2%；缴纳方式为现金、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缴纳时间：签订合同时缴纳。 注：上述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15	<p>招标人在定标前，将核查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是否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p>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九岩实训基地室内、外立面装修及安装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 617 m²。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招标文件。

2、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工程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2、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公告信息、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报价书、辅助资料等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书将在评标时被招标人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招标答疑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招标人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及投标报价的依据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中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或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工程报价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

(4) 实际施工时招标人无特殊要求的，则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编制说明中明确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材质、货号 and 价格等均不得调整（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编制说明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2、招标人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复核及调整

(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进行复核，如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存在除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以外的定额错套、信息价输入差错、清单组合子目缺漏及清单组合子目工程量有误等错误的，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答疑纪要中明确并调整，如不提出，今后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暂定（已写明一次性包干的工程量除外），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确定。

(2) 未在答疑纪要中明确或未经确认的，今后不作调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资格审查资料：

(1) 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社保证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

(7) 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8)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9)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10)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五）；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2 商务文件资料

(1) 封面；

(2) 投标函（附件一）；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4.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6.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7.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五、招 标 会 议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6. 宣布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10 家，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的，应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3 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三）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

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 投标文件解密在 6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撤回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执行。

6.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6.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6.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6.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6.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

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等活动。

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 4、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 ~~5、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6、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的；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均无效）；
-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0、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11、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的；
-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四）投标书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五）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六) 招标记录

招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一) 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按规定。

(二) 评标入围方法

1. 投标人入围办法：入围 10 家。具体详见开标程序。

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

(三) 评标办法

(1) 商务标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2. 投标报价满分为 10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1) 投标人以招标人参考预算标底为基数，在 8%~15%（含上、下限，下同）有效范围内确定下浮率（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 X_i ；

(2) 由招标人 1 名代表在 8%~15%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分两次各抽取一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100；

当 $X_i>Y$ 时，得分=100- $(X_i-Y) \times 100 \times 4$ ；

当 $X_i<Y$ 时，得分=100- $(Y-X_i) \times 100 \times 5$ 。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中标后，中标价=审定标底价的参与竞争部分造价*(1-中标下浮率)+

审定标底中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1、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七、定 标

(一) 中标候选人确定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得分相同时，由报价低者（即下浮大者）中标；若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 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将重新公示；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或在复审等过程中发现存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八、授予合同

(一)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合同签订

1、投标人应在中标确认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

2、合同签订时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且相关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 28 个自然日内退还。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予承诺。

招标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施工工期

（一）工程开工

乙方在甲方发出开工指令后三日内进场施工。

（二）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三）工期延误

1、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 ①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 10 %以上；
-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再次招标的招标费用，如再次招标的中标价高于第一次招标的中标价的，差价由乙方赔偿）。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为现金、支票、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不计息）。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差价、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相关部门监督。

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核准，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返工每日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且无法达到质量合格等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工期延误导致甲方其他工期延误或产生其他影响的，由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预期利益等）。

（二）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同中要求的质量目标，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及下浮率方式承包。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

在工程施工期间，任何情况引起的变更，一律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时统一调整。

（三）工程款支付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经“第三方机构”审核（资料符合要求）完成后 7 天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余款 1.5%（不计利息）作

为工程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工程缺陷修复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28 天内付清。付款期间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产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至以上情形消失。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四、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详见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的，所应承担的责任是：工期顺延，费用不作赔偿。

（二）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除甲供外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涉及展览展示方面的属于预算里广告暂估价部分，由乙方负责牵头，甲方参与落实方案），且符合规范和甲方要求。

特殊要求：本工程所有材料订货前样品均需经甲方和设计确认后方可实施。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和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甲方的规范要求。

五、设计变更

（一）设计变更

本工程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先报监理审批，再由监理报甲方审批，否则其变更无效。

1、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及下浮率的方式承包。在施工合同实施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不进行价格补差。所有材料签证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也不下浮。

2、工程量按实结算，由乙方按有关计算规则计算，并由甲方审定，其单价按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结算，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单价的，其单价按照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结算。

3、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发生下列情况的结算时予以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 ① 甲方提供的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 ② 设计变更等经甲方确认的联系单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设计变更等经甲方确认的联系单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由乙方提出，双方根据实地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单价的调整

(1)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等经招标确认的联系单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在合同约定的幅度内均执行合同原有价格；

(2)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量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

4、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① 建设过程中，遇政策性文件造价不予调整，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② 建设过程中一般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六、竣工结算

1、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甲方在同等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报有关部门核准。

2、审计费用按以下方法处理：核减金额在乙方送审价 5% 以内的，由甲方负责支付；核减金额超过送审价 5% 以上的，则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核增部分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支付【由乙方承担的工程结算审计追加费用，甲方可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七、保修

（一）保修期限

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其中所有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其他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 2 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1.5%，在保修期满、工程缺陷修复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28 天内付清。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历天内须无条件完成缺陷修复，缺陷修复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逾期十天后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如累计逾期二十天后仍未完成修复的，除全额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外还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不含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

1、施工接水、接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甲方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执行甲方制订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乙方必须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附属工程加以保护，乙方造成的损失将原价赔偿。

4、涉及到装饰及安装中的品牌、样子、颜色必须由甲方看样认可后再做。

5、空调按暂估价进入标底不参与竞争部分，施工前经甲方询价后按深化后的施工图（空调供应方出图）实施，结算时按实调整。

6、广告工程暂估价进入标底不参与竞争部分，后期专业广告公司深化制作，结算时按实调整。

7、操作培训教室不锈钢网格桥架暂按 60m 计入，具体以深化图为准，结算时按实调整。

8、天然气场站内施工，考虑场站管理的严格要求，开放时间特定，施工地点又偏远，施工不能按照一般工程考虑，需要考虑不满8个小时（早上9：00开门-11：30、下午1：30-4：00）工作制，以及双休日、节假日法定节假日休息，给予设置相应的施工方案计划；

9、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10、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发包单位从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单位另行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单位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承包单位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承包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发包单位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另行向承包单位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单位(公章)：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绍兴市袍江汤公路 319 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电 话：____ 0575-88156832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 0575-85110797 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33001653535050005340

账 号：_____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将本企业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规定，加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有效控制施工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工程施工应签订安全协议后方可施工。

1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1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条例、规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等对乙方进行监管。

1.2 甲方在施工前由项目实施部门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检查督促乙方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1.3 施工前，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对其所派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情况。

1.4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负责人，负责联络协调、现场监督、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和考核意见。

1.5 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1.6 甲方对乙方自备的施工设备、设施、机具、安全设施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2.1 乙方须认真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各级安全生产制度、规定、规程、办法。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2.2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甲方安全制度，未接受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3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安全责任人。

2.4 施工需按甲方规定需办理工作票许可手续的，由甲方办理工作票许可手续，并到现场检查确认无误后，乙方方可开工，乙方工作结束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该项作业方可结束。

2.5 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不得从事禁忌的相应作业。

2.6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7 甲方应将《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天然气供气设施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公司各项应急预案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预案编制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双方在项目开始施工 1 个月内完成相应预案的演练工作(可联合演练)。任何一方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告知对方,并根据责任区域启动相应预案。

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害,双方应协力进行救治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规定进行上报。事故的损失、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归属承担。

4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时,甲方应予以制止、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考核。

4.1 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事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如未及时向甲方通报或有意隐瞒现场不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考核 2000 元/次。

4.3 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具,每人扣款 100 元;

4.4 酒后作业、进入易燃易爆施工场所吸烟或在其它禁烟区吸烟每人扣款 2000 元;

4.5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垃圾按指定区域堆放并及时清理,发现不符合每次扣款 1000~2000 元;

4.6 运营场站施工无工作票进行作业,每次扣罚 2000 元;

4.7 恶意、野蛮施工,未导致后果,每次扣罚 5000 元;造成设备损坏或影响输气,每次扣罚 10000 元,并照价赔偿损失;造成损坏管道防腐层或光缆,视情况考核合同价的 1%~5%,并照价赔偿损失。

4.8 未按甲方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联系单》要求按期整改的,每次扣罚 1000~10000 元;

4.9 上下抛掷工具、材料,每次扣款 1000~2000 元;

4.10 以上所有考核条款重复发生的执行双倍罚款。

4.1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无。

6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发包单位：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一、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发包单位的责任

发包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承包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承包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单位和相关单位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承包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该发包单位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单位的责任

应与发包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单位、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单位：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绍兴地区常规自然条件。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工程施工现场已完成前期工作，可以进场施工。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四、图 纸

提供电子版一套。

第四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协议条款的所有内容。

8、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没有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我单位及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9、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系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0、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11、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管理机构

(一) _____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 3、 4、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管理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材料管理 6、资料管理 7、 8、				
备 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 _____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备 注			

注：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1.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社保证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
- (7) 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 (8) 提供投标人2025年3月17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9) 承诺书(附件三)；
- (10)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 (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五)；
-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